

2022 臺東工藝設計獎暨展覽
Taitung Craft Design Award
報名簡章

指導單位：國發會、文化部 |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 執行單位：天晴設計有限公司
協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臺東工藝設計獎暨展覽

在 2022 年中回首過去一年，人們經歷疫情壓力、人與人的疏離、自我的隔離，透過新聞畫面目睹戰爭的殘酷與傷害；面對負面壓力與紛擾，相信身為創作者對於自然、土地、材料能帶來的療癒與紓壓必定懷抱著強烈企望，在創作時進入反覆自我對話的解憂過程，讓人更有勇氣去面對心中的困頓。

今年透過臺東工藝設計獎，希望讓創作與土地自然、情感、臺東特色相互交融，經由創作的過程為創作者解憂，也藉美好作品的展現，讓觀者紓壓並沉浸其中。本次工藝設計獎主軸定位為「舒緩漫行」，舒緩—反覆創作的積累，漫行—找尋材質的面向以反覆精湛工作、材質的探索與美感表現，進而突顯臺東特色，彰顯臺東工藝之品牌定位。

活動內容

臺東工藝設計獎涵蓋競賽及展覽，採兩階段評選，含初選（書面審查）及決選（現場評選），邀集國內外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預計選出至少 15 件入圍作品進行決選並參與工藝設計展展出，得獎名單公布及頒獎預定於展覽開幕當天辦理。

本獎依據作品原創性、功能性、品牌價值與發展性等評選，**總獎金新台幣 40 萬元**，包含：金獎 1 件（16 萬元）、銀獎 1 件（9 萬元）、銅獎 1 件（6 萬元）、佳作 3 件（各 3 萬元）；另設市場潛力獎 1 名（補助 10 萬元，須量產成品至少 60 件）。

重要期程

-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0 日(三)17:00 止，採線上報名
- 入圍公布：111 年 8 月 18 日(四)
- 入圍作品收件：111 年 8 月 22 日(一)~111 年 8 月 26 日(五)
- 得獎公布及頒獎：111 年 8 月 30 日(二)
- 臺東工藝設計展：111 年 8 月 29 日(一)~111 年 9 月 12 日(一)（地點：臺東美術館）

參賽資格與規定

- 一、須年滿 18 歲，開放工藝設計相關創作者、工藝師、設計師或品牌報名，不限國籍。
- 二、個人/品牌以報名 1 件(組)作品為限，不得合併申請。若為組件作品請備註，展示尺寸限制等請參考作品規範。
- 三、參賽作品須為近 3 年內之創作（即 2019 年 8 月~2022 年 8 月間），且未曾獲得任何公開競賽獎項。歷屆文創精品、設計或工藝獎等之獲獎作品，恕不受理報名。
- 四、入圍作品須配合參與「2022 臺東工藝設計展」展出。

五、「市場潛力獎」：

- (一)得獎者可獲得新台幣 10 萬元補助費，須由執行單位協助依主辦單位期程量產至少 60 件成品（含設計包裝及外袋）。本次量產成品總數之 1/2（至少 30 件）須交付主辦機關臺東縣政府運用，另外 1/2 則交付得獎者自行運用。
- (二)無故或無法配合量產者，不予支付補助費；延遲交付或數量未達標準者，則視實際數量按比例支付補助費；得獎者應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敘明理由或申請展延。
- (三)同意上述規定及量產機制，於報名時勾選「參加」市場潛力獎者，即獲評選資格。

七、本競賽各獎項名額得視參賽作品水準，由評選團酌予增減或從缺。

參賽作品規範

- 一、作品須為創作者原創且手工製作，所有權屬於創作者。
- 二、考量展覽空間限制，作品展示尺寸合計不超過「寬 50cm x 長 80cm x 高 70cm」。
- 三、作品具備創新、體現改良傳統工藝之出發點，以工藝類別如陶瓷、木、竹、藤、紙、皮革、織品、玻璃、琺瑯、玉石、印染、漆器及金屬等材質製品參賽。若有使用臺東在地材質尤佳。不得使用違禁品或活體。如為其他類別或合成材質，則由評審依計畫宗旨及評選標準審核。
- 四、易碎、斷裂、變質、變形、脫膠、蟲蛀及不耐久存之作品，請勿參賽。作品如因損壞致無法進行評選或展覽，主辦單位得逕取消其資格且不負賠償責任。
- 五、參賽作品須符合上述細則，若作品於報名後毀損、遺失，或另參加其他比賽且獲獎，參賽者應立即向主辦單位反應並退出比賽。
- 六、參賽作品經報名完成後不得修改、替換，若有違反相關參賽規範或不符程序之處，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其參賽資格之權利。

報名方式

- 一、報名程序：採網路報名，請填寫線上表單並上傳相關資料。(網站如下)
Echo Taitung 臺東聚落回聲 <http://www.echotaitung.tw/>
首頁 > 臺東國際工藝設計獎暨展覽 請點我報名 > 加入會員/登入 > 線上報名
- 二、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10 日(三)17:00 止，以線上報名送件時間為憑。
- 三、須繳交參賽資料如下，含中文、英文，相關資訊用於參賽、展覽和文宣等。
 - 基本資料：創作者姓名/品牌代表人姓名、品牌名稱(無則免填)、生日、國籍、身分證字號/護照號碼、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手機、Email。
 - 作者簡介：個人/品牌介紹、得獎或展覽經歷等 (300 字以內)。
 - 作品資訊：作品名稱、創作年份、使用材料、尺寸規格 (以公分/cm、公厘/mm 為單位)、重量 (以公斤/kg、公克/g 為單位) 等。

- 作品價值：請提報作品估算價值（以新台幣為單位），供評選及投保參展保險用；如超過新台幣 30 萬元，恕不予投保，請參賽者自行負擔相關保險。
 - 參加/不參加「市場潛力獎」。
 - 創作理念：請簡述參賽作品之創作發想、材質或技術運用等（300 字以內）。
 - 作品照片：
 1. 須上傳作品照片 2-5 張。拍攝主體為作品實體，建議採白色中性背景，清晰且有不同角度（避免用影像軟體編修）。搭配人物展示照片請避開臉部畫面。
 2. 作品照片及實體請勿標註人名、品牌名稱與 LOGO、人物肖像及臉部畫面等。
 3. 照片以 JPG 或 PNG 格式上傳，畫素至少 1200x1800，解析度至少 300dpi，檔案大小不超過 5 MB。
 - 參賽切結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請親筆簽名後上傳檔案）。
 - 作品集：請選其他 1-5 件具代表性之個人/品牌作品上傳。（如無則免）
- * 報名資料如填寫或上傳錯誤、缺漏或補正不全等，將不予受理。
- * 如有入圍、得獎者，須提供身分證明資料備查。

評選及頒獎、展覽

- 一、本競賽採兩階段評選，含初選及決選；邀集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預訂於展覽開幕日公布得獎及頒獎。參賽資料保密，僅供辦理單位及評審審閱。
- 主要流程為：
- 初選(書面審查)>入圍公布>作品收件>決選(現場評選)>得獎公布及頒獎、展覽開幕**
- (一)初選：評審團就符合資格之報名資料進行書面審查，選出至少 15 件入圍作品。
- (二)入圍公布：預定 111 年 8 月 18 日(四)於網站/粉絲頁公布初選入圍者，另以 Email/電話通知。建議入圍者出席頒獎暨展覽開幕典禮。
- (三)作品收件：
1. 入圍者須依限於 111 年 8 月 22 日(一)~8 月 26 日(五)期間，將作品送至指定地點參加後續決選及展覽。
 2. 作品須妥善包裝，無完整包裝(裝箱)，不予收件。國定假日、停班日不受理收件。
 3. 入圍者須確保作品狀態及運送安全，若運送途中損壞、遺失或未能即時送達指定地點，致無法評選或展覽，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其參選資格且不負賠償責任。
 4. 入圍作品收件地點資訊將另訂於入圍通知內。
- (四)決選：評審團依實體作品進行現場評選。
- (五)得獎公布及頒獎：預訂於 111 年 8 月 30 日(二)現場公布得獎者並頒獎、展覽開幕。
- 二、頒獎、展覽等資訊詳情，將另行公布、通知。

- 三、入圍作品未依限送達指定地點並提供展示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予評選，參賽者不得有異議。入圍者可提出作品擺設建議，惟考量空間、場地等限制，主辦單位保有修正、調整權利。
- 四、評選過程未對外開放，依評選作業規定，參賽者免派員至現場解說。
- 五、為維持評選公平性，評審名單於得獎公布前保密。參賽者不得探詢、請託或關說。
- 六、作品領回：
- (一)入圍及得獎作品預定於展覽結束後 7 日內發還，請參賽者依限領回或委託寄回。
- (二)領件辦法及時間、地點等規定將另行公告、通知；逾期未領件者，視同放棄作品，將由主辦單位全權處理作品後續事宜。

評分標準

獎項	評分項目	評分重點
前 3 名及佳作	原創性	對自然材質的運用程度與技巧，具原創及創新之工藝設計概念
	功能性	符合生活及市場使用之實用功能及操作方式
	品牌價值	展現特色美感及符合品牌或個人價值辨識度及精神、貼近臺東在地文化或生活美學、風格
市場潛力獎	發展性	作品貼近臺東文化與美學、具量產價值及市場發展潛能

獎項、獎金

獎項	名額	獎金及其他
首獎	1	獎金 16 萬元、獎狀/獎牌 1 面
二獎	1	獎金 9 萬元、獎狀/獎牌 1 面
三獎	1	獎金 6 萬元、獎狀/獎牌 1 面
佳作	3	獎金各 3 萬元、獎狀/獎牌各 1 面
總獎金合計		40 萬元
市場潛力獎	1	補助 10 萬元，須配合量產至少 60 件

智慧財產權及個資相關規定

- 一、主辦單位為教育、研究及推廣目的，對參賽作品有公開展示權、編輯權、重製權、散佈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播送權、公開傳輸權、電子書、登載網路、相關文宣出版品發行及販售等使用之權利，且不限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內容與方法之使用，亦得依著作財產權之規定，授權作品圖檔供藝術相關研究者文(圖)稿撰述之引用，參賽者不得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與異議。
- 二、著作權利及責任、義務：
 - (一)基於推廣參賽作品前提下，參賽者須同意將參賽作品資料委由主辦單位建立資料庫予以管理。
 - (二)作品著作權為創作者所有。
 - (三)參賽者獲獎圖像須無償授權主辦單位辦理不限地點、次數作為相關活動推廣用途（包括典藏、推廣、改作、研究、攝影、宣傳、展覽、網頁製作及出版等）。
 - (四)參賽之責任與義務：
 - 保證所填寫之各項資料確實無誤。
 - 參賽作品須為自行創作，絕無抄襲、盜用、冒名頂替或侵犯他人權益與著作權等。若違反規定，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及其他慧財產權等之侵害，將同意取消參賽資格，亦須繳還獎金、獎狀等，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賠償損失。
 - 同意配合主辦單位舉辦之成果發表、展覽等相關宣傳。
 - 所得獎金及補助費等應配合主辦單位依本國稅法及二代健保規定辦理扣繳所得稅及相關費用事宜。
 - (五)市場潛力獎得獎者須配合量產並交付成品之相關事宜。
- 三、若前述情事致主辦、執行單位遭第三人主張權利者，造成直接或間接（包括但不限於名譽）損害，參賽者/得獎者應立即出面解決並負擔賠償責任及衍伸之訴訟、律師及其他相關費用；主辦、執行單位亦得向參賽者/得獎者另請求懲罰性賠償責任。
- 四、個資法及肖像權聲明：
 - (一)當進行本報名活動時，表示同意個人資料提供（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主辦單位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效果。
 - (二)活動中將進行現場攝影，參與本活動即同意授權主辦、執行單位進行活動攝影，且同意將相關影像用於主辦與執行單位相關網站、社群媒體、出版品製作、研究發表等非營利之教育推廣用途，且同意主辦與執行單位擁有相關公開宣傳、傳輸前述影像等權利。

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主辦單位對簡章有解釋及變更等權利；所有參賽表件視為本簡章之一部分。
- 二、參賽者聯絡資訊如有異動，請主動告知辦理單位；若因未告知異動事項而遺漏訊息致自身權益損害，辦理單位恕不負責。
- 三、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變更活動內容細節及暫停或終止活動之權利；如受天災、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將視情況調整活動期程、內容，另行公布於官網或粉絲頁。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或依業務規章及慣例辦理之。若有爭議事項，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
- 五、簡章、報名與活動資訊請關注：
Echo Taitung 臺東聚落回聲 <http://www.echotaitung.tw/>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 本處公告 <https://www.taitung.gov.tw/ccl>
Craft Taitung - 臺東國際工藝串流計畫 <https://www.facebook.com/crafttaitung>

聯絡資訊 (電洽以平日 9:00-17:30 為主)

天晴設計有限公司 mia@afteraindesign.com、(02)2239-0880#101 吳小姐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089)320378#235 王小姐